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非訟代理人 王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erkomm Inc. 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Aerkomm Inc. 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次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Aerkomm Inc.、張勝鈞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美金（下同）10,700,000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1月13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尚有1,782,704.22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查相對人Aerkomm Inc. 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為Jeffrey Wun，有聲請人提出之公司登記資料及譯本在卷可憑，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Jeffrey Wun為之，而相對人Aerkomm Inc. 之法定代理人Jeffrey Wun，於上開提示日並無入境

01 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
02 該日顯無現實向相對人Aerkomm Inc. 法定代理人提示票據以
03 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依上說明，自不得行使追索權，
04 則其對相對人Aerkomm Inc.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